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【校內美術比賽】實施要點

一、宗旨：為宏揚美育，提高學生對美術的興趣，加強繪畫的技巧訓練，特舉辦本項比賽。

二、參加資格：甲組：美術班全體學生參加；

乙組：普通班自由參加。

三、比賽項目：水墨畫、西畫，擇一參加。

四、比賽方式：

(一) 甲組：依據美術班作業規定。

(二) 乙組：

1. 報名時間：3 月 2 日 (三) 8:00 至 3 月 30 日 (三) 24:00 止。

2. 報名表單：連結如 QR code。

3. 比賽方式：主題自訂，採現場作畫（比賽用紙由學校提供；其他畫具須自備）。

4. 比賽時間：4 月 6 日 (三) 第 5、6、7 節。當日應於 13:10 到場，並依實際入場統一辦理公假；遲到 10 分鐘者不得入場；測驗進行未滿 120 分鐘不得繳卷離場）。

5. 比賽地點：美育大樓普通班美術教室。



五、成績評定：由美術科教師共同評定，評審日期預計 4 月中。

六、錄取名額及獎勵：

(一) 普通班及美術班各年級各類組擇優錄取前三名，佳作若干名。

1. 第一名，取 1 名，頒發獎狀乙幀，超商禮券 300 元。

2. 第二名，取 2 名，頒發獎狀乙幀，超商禮券 200 元。

3. 第三名，取 3 名，頒發獎狀乙幀，超商禮券 100 元。

4. 佳作，取若干名，頒發獎狀乙幀。

(二) 凡經評定得獎作品公開展覽，並由學校頒給獎狀及獎品以資鼓勵。

七、本要點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